

207-3-1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〇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二、地 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詳如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詳如會議紀錄簿）

五、主 席：張兼主任委員

紀錄：郭建民

六、宣讀本會第二〇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事項：

丁、准台灣省政府67.3.13六七府建四字第一八三六二號函為桃園縣變更桃園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機關用地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67.1.28第一四五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

八、討論事項：

丁、關於台灣省政府函為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一案，前經本會66.

修正規劃報核：一、部份工業區與住宅區及其他分區相互混雜，為免影響其鄰近土地之使用分區，應妥為規劃適當之綠帶或道路以資隔離。二、部份工業區及住宅區內，缺乏必要之交通系統及公共設施用地配置，應確實予以修正規劃。三、緊臨高速公路之住宅區或工業區，應規劃適當之綠帶隔離，以求綠帶系統之完整。四、部份道路貫穿民房甚多，如非因應交通系統及道路功能之需要應妥為研擬修正。五、葉青雲等五人、李木曜等十二人、黃漢慶等六人、洪石池、呂瑞華、郭應齡等二人、許錫儒、洪春鶯、陳錦綢、台南市政府、東林實業公司、陳燈松、陳文龍等六人、黃秋月、董瓊林等四人、陳進丁等三人、蘇誠等十二人、黃義勇等二十五人、林志銘等二人、王清江等二人、私立台南家專、陳宮福等三人、邱黃怨等所提陳情意見，為所提陳情意見，確實合理，應即修正原擬規劃」及 66.12.2 第二〇四次會議決議：「本案有關人民向內政部所提陳情意見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本會第一九七次會議決議第五點該府未予受理審議人民陳情意見（共九件）部份併予研處後再行報核」。紀錄在卷•茲准台灣省 67.3.23 六七府建四字第一

八三八九號函檢送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已逾法定禁建期限，為免發生搶建、濫建情事及顧及地方實際發展情形，除「主3號」道路以東、「幹2號」道路以西、「主8號」

道路以南、「廣場用地」南側道路以北所圍地區暫予保留，請台灣省政府再行研議報核外，其餘姑准先行通過，並發還台灣省政府修正圖說後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報院，免再提會審議。

二、零星工業區不依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計畫設廠而被撤銷工業用地證明書者，已劃定之零星工業區應請台灣省政府於將來通盤檢討本特定區計畫時配合鄰近使用分區依法予以修正。

口准台灣省政府67.3.13六七府建四字第18363號函為變更台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102-1地號等都市計畫道路保留地及住宅區為機關用地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65.11.12第一二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仍應維持原計畫。

三、關於台灣省政府函為高雄市佛公段地區主要計畫案，前經本會65.12.20第一九

三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高雄市政府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先行擬定主要計畫，依法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擬定細部計畫」
66.8.30第二〇一次會議決議：「本案土地是否在高雄國際機場飛機航道禁限
建管制範圍內，應先送請交通部表示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及67.3.17第二
〇六次會議決議：「本案土地及高雄國際機場飛航禁限建管制範圍，為了解
實地情況審慎處理起見，推請李兼副主任委員炳齊、張委員金鎔、胡委員兆
輝、黃委員嘉禾、孫委員志福及都委員喜奎等組成專案小組實地勘查，研提
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紀錄在卷，嗣經上開專案小組於六十七年三月卅
一日實地勘查研提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暫予保留，由內政部函請國防部查復小港機場是否為軍民合用機場？及
本案飛航地區內之建築管理引用「台灣地區軍事設施周圍禁止及限制建
築辦法」予以管制是否適法後再行提會審議。

四關於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訂新北投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一案
前經本部都委會66.6.28第二〇〇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就下列
二點重新修正圖說後再行報核。一、楊繼榮君陳情之土地既係行政院配售之土
地，且曾以台四十八內七〇三六號院令示應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有案，為顧

及政府威信及該民權益，該土地應予修正為住宅區。二貫穿北投區大同路一
九八巷十二號聖高隆邦堂之八公尺計畫巷道應予廢止，並配合毗鄰土地使用
分區妥予修正規劃」及 67.1.10 第二〇五次會議決議：「暫予保留」紀錄在卷
。茲准台北市政府 67.3.17 (67.) 府工二字第一一五五四號函復以：「本案圖說前
經本府以 66.12.7 府工二字第五四五二六號函送貴部核定中。因士林北投地區
部份細部計畫案內建築管制要點暫緩實施部份對於原擬變更『住宅專用區』
為『住宅區』之地區，為免破壞環境品質，維護居住水準，在建築管制要點
未重行訂定前擬仍依原『住宅專用區』建築管制原則辦理，經提報本市都委
會 67.2.24 第一三三次委員會第一次續會決議通過。茲補訂於說明書內敬請貴
部併案審議」。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擬變更「住宅專用區」為住宅區部份，其土地使用既仍依原住宅專
用區建築管制原則管制，為符實際**情況**^仍應維持原計畫之「住宅專用區」，並
發還台北市政府修正圖說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

因准台北市政府 67.3.2 (67.) 府工二字第一〇五〇五四號函為變更北投區嘎嘒別小段
八三四一四地號等十一筆土地為私立光武工業專科學校用地計畫一案，業經

台北市都委會56.11.30.第一二九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應併「變更台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
九、散會。